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許肇元

電話：03-3322101#6690

電子信箱：100277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設字第114005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申請貴會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4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申請資料修正成果1式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3月6日原民建字第1140009386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原民會

收文:114/03/11



1140011704

限辦:114/03/19



##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

## 桃園市提案申請書審查表

114.02.07






審查意見	本局說明
<b>審查評比小組共同性意見</b>	
1、本計畫盤點、調查、溝通、建置、規劃之部落選定，得於本會核定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彈性調整(需函知本會)，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但不得減少。	遵照辦理，後續執行期間亦將持續溝通綜整部落需求，評估是否彈性調整本年度執行名單。
2、本計畫執行工作包含環境風險、部落傳統元素等人文及特色建設調查，地方服務團除土木、水利、大地、水保等工程專業外，請邀集民族文化、生態、社區規劃師、建築師、人文及社會等人員執行，並請邀集多元領域專家參與成果報告審查。	遵照辦理，後續除工程專業背景專家外，亦將將邀請民族文化或人文及社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審本案成果報告。
3、本計畫旨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並據以規劃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應釐清權屬，並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結合本會與相關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提升部落福祉。	遵照辦理，後續部落內之工程規劃將於部落資料盤點後，釐清權屬機關進行跨局處溝通積極綜合性爭取工程執行以發揮本計畫最大綜效。
4、整體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產出，除了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應經過專業判斷，針對有必要、有需求且符合公益性原則妥予規劃。	遵照辦理，後續工程規劃亦將依貴會建議考量原則納入審查原則，亦將請委辦單位妥適於部落溝通期間加強雙向溝通。
5、因應 113 年 8 月 21 日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實施計畫書修訂，工作內容及後續改善工程提報，皆應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且應綜整部落環境特徵、各面向課題需求，研提具特色及創意的亮點工程主題。	遵照辦理，後續提報工程將綜合性考量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並共同研擬具特色及創意的亮點工程主題。
6、整體建設藍圖請就規劃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調查，以確保藍圖規劃成果可行性，並預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遵照辦理，提報工程前將預先確認取得用地使用同意書，並納入提報之可行性評估中預先考量。
7、請將後續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執行工作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	遵照辦理，針對可能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將於提報階段預先納入生態檢核作業工作項目，執行期間亦將依行

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即時公開。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落實資訊公開。
8、期末報告請以部落為單位，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告。	遵照辦理，期末報告核定後，將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告並儘速提送。
9、請落實前期藍圖規劃及改善工程追蹤，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呈現追蹤成果	遵照辦理，將請委辦單位於規劃報告納入檢討追蹤前期成果辦理情形。
<b>審查評比小組個別性意見</b>	
1、所報 5 個部落因位於災害潛勢，故優先辦理乙節，原則尊重，惟石門水庫集水區中仍不乏位於災害潛勢的部落，計畫執行過程中倘發現有其他急迫之高複合災害風險部落，執行部落仍得調整。	遵照辦理，後續執行期間亦將持續溝通綜整部落需求及滾動評估部落災害潛勢情形，評估是否彈性調整本年度執行名單。
2、為提高藍圖規劃推動成效，請評估整合地理位置相鄰之部落，合併辦理藍圖規劃。	遵照辦理，執行期間除將評估地理位置相鄰部落是否合併辦理外，亦將妥適結合前期鄰近部落規畫成果。
3、簡報之經費需求及配置，總經費有誤，另部落防(減)災，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與預訂加入計數疑似有誤，皆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確認修正申請書經費需求及配置內容，亦預計將協助本次申請 5 處部落共同檢討災害應變機制。
4、藍圖規劃成果涉及跨部會合作需求，府內已有分工，惟建議加強橫向聯繫，以防災社區為例，宜瞭解相關局處爭取部會補助，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等情形。	遵照辦理，執行期間除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外，亦將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以多面向角度綜合考量部落需求。
5、考量各執行部落大小不一(如人口數)，部落建設經費投入規劃，宜符合比例原則。	遵照辦理，將於工程提報階段納入比例原則考量，評估分期分年度提報規劃。
<b>會議結論</b>	
本次審查「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案計有 4 件，經查申請項目符合申請須知規定，計畫內容經審查評比小組審議原則可行，請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依本會上開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報會，本會將依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以核復。	遵照辦理，將如期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申請書進行提送。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114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簽章欄 (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人	科(課)長	會計室	處(局)長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許肇元 科員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90

傳真號碼：03-3366094

電子郵件信箱：10027737@mail.tycg.gov.tw

提報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4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預定執行 期程	總期程共 1 年 (114 年 1 月~115 年 1 月) 本年度為第 1 年 (114 年 1 月~115 年 1 月)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6,000,000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5,280,000 元 (佔 88%) 地方自籌 720,000 元 (佔 12%)			
計畫內容	<p>一、本縣(市)原住民族地區概要</p> <p>(一) 行政區：共 1 個區，面積共 351 平方公里；</p> <p>(二) 全市計 58 個部落，戶數 2,488 戶，共 8,750 人；</p> <p>(三) 防(減)災課題：共 11 個部落屬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p> <p>(四) 防(減)災配套：共 58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p> <p>二、本年度藍圖規劃共 5 個部落，其中具災害潛勢共 5 個部落。</p>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1~4 項次均須填列			
	項次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量化指標
	1	多元性別 參與機會	專案管理團隊性別比例(%)	男：女 60%/40%
	2		相關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男：女 53%/47%
	3	部落永續建 設藍圖規劃	完成部落建設整體評估之部落數	18
4	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		36	
執行分工	<p>註：1. 請填入自 111 年起歷年「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已完成之數量 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投入人力等)。</p> <p>1.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統合及執行計畫:2 人)</p> <p>2.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相關水保專業諮詢:1 人)</p> <p>3.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相關土地專業諮詢:1 人)</p> <p>4.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相關部落防災專業諮詢:1 人)</p> <p>5.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 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2 人)</p>			

## 計畫申請書

###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一、計畫緣起

本案係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地方政府屏除過往「局部治理」模式，針對過去部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以及對部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下，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環境或人文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共同「整體性」的規劃並改善部落內建設，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 二、計畫目標

- (一) 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
- (二) 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
- (三) 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傳承原鄉核心精神。

### 貳、計畫實施範圍

#### 一、全縣(市)部落基本資料

- 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共 1 個區，面積為 351 平方公里，依 112 年度地政資料統計，戶數 2,488 戶，共 8,750 人。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本市轄內原住民族共分為 58 個部落，主要族別為泰雅族。
- 依 111 年度內政部公告統計，本市共 9 個原住民族部落屬於易形成孤島地區，共 58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

##### 1.計畫區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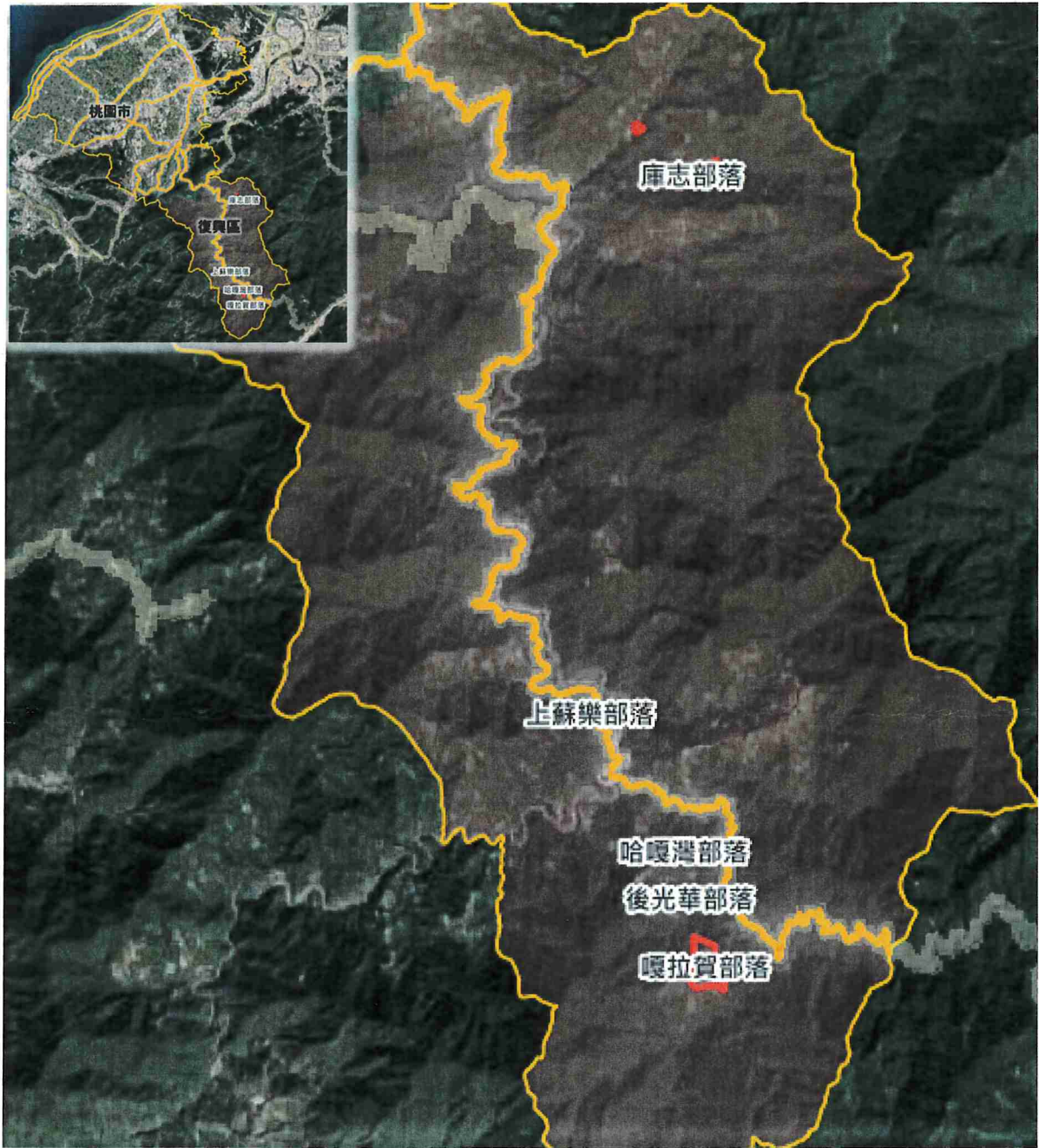
本計畫提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 5 個部落，主要族別為泰雅族。(詳如表 1)。

**表 1 部落基本資料表 (可自行增加資料列)**

項次	部落名稱	所在鄉鎮	主要族別	戶數	人口	位易形成孤島地區	加入防災社區
1	庫志部落	復興區	泰雅族	61	183	否	是
2	上蘇樂部落	復興區	泰雅族	19	74	是	是
3	嘎拉賀部落	復興區	泰雅族	37	106	是	是
4	哈嘎灣部落	復興區	泰雅族	45	184	是	是
5	後光華部落	復興區	泰雅族	19	59	是	是

\*填寫說明：位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加入防災社區請填寫「是」或「否」

2.計畫區位圖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內部落人、文、地、產、景等資源歷史脈絡及現況說明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1	庫志部落	盛產杉木、桂竹、香菇及柑橘。 觀光資源有，庫志溪、鐵木瀑布、霞雲生態池、東眼山森林遊樂區等。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2	上蘇樂部落	內有基督長老教會拉卡教會、蘇樂之南為巴陵橋處，為通往三光和巴陵道路之分合點。
3	哈嘎灣部落	哈嘎灣部位於北橫偏遠山區，居民大多以種植水蜜桃、甜柿、高麗菜為主。內有基督長老教會哈嘎灣教會，新興溫泉、真耶穌教會光華教會
4	後光華部落	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5	嘎拉賀部落	內有基督長老教會嘎拉賀教會，部落後方存在嘎拉賀野溪溫泉、嘎拉賀溫泉古道。 部落海拔高冷，主要種植小米、地瓜、山芋為主。

(二)待解決課題

項次	部落名稱	待解決課題	類型
1	庫志部落	<p>部落內存在不少露營區，惟庫志道路路基已有損壞之狀態。另部落南側臨庫志溪河床側，為河道轉彎處，屬於河岸攻擊側，屬於河岸侵蝕之因子。</p> <p>部落居住環境尚有部落內道路安全性不足、部落內排水不良、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公有空間與部落環境塑造、生態環境保育、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及延續部落文化精神等情形。</p>  <p>路面老舊損壞      缺乏部落特色意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減災機能</li> <li>■居住環境品質</li> </ul>
2	上蘇樂部落	<p>上蘇樂部落部落範圍中風險潛勢包含有，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及順向坡，部落居住環境尚有部落內道路安全性不足、部落內排水不良、公有空間與部落環境塑造、生態環境保育、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及延續部落文化精神等情形。</p>  <p>缺乏部落人回意象      部落排水設施無完整性串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減災機能</li> <li>■居住環境品質</li> </ul>
3	哈嘎灣部落	<p>哈嘎灣部落範圍中風險潛勢係位於地質敏感區。部落居住環境尚有部落內道路安全性不足、部落內排水不良、公有空間與部落環境塑造、生態環境保育、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及延續部落文化精神等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減災機能</li> <li>■居住環境品質</li> </ul>

		 <p>道路安全性不足      缺乏部落特色</p>	
4	後光華部落	<p>後光華部落範圍中風險潛勢包含有，易成孤島、地質敏感區、大規模崩塌整治區及順向坡，部落內有光華國小，將以提供幼童安全的通學廊道，為整治課題。</p> <p>部落居住環境尚有部落內道路安全性不足、部落內排水不良、公有空間與部落環境塑造、生態環境保育、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及延續部落文化精神等情形。</p>  <p>通學廊道未具文化特色且安全性不足      部落排水設施無完整性串連</p>	<p>■防減災機能</p> <p>■居住環境品質</p>
5	嘎拉賀部落	<p>嘎拉賀部落範圍中風險潛勢包含有，地質敏感區及順向坡。部落居住環境尚有部落內道路安全性不足、部落內排水不良、公有空間與部落環境塑造、生態環境保育、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及延續部落文化精神等情形。</p>  <p>路面老舊損壞      缺乏部落特色</p>	<p>■防減災機能</p> <p>■居住環境品質</p>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跨域加值計畫

(1)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2)復興區集水區整治計畫

(四)各部會近 5 年投入與本計畫有關之資源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萬)	補助經費(萬)	計畫內容摘要
原民會	113年度	復興區內奎輝部落邊坡復建與擋土工程	1254萬	1066萬	針對部落內崩塌坡面進行岩栓掛網植生護坡併設鋼軌樁、RC 帽梁及坡面草溝截流溝之工程。

原民會	113年度	復興區中高義部落真耶穌教會後擋土牆改善工程	909萬	773萬	針對真耶穌教會高義教會與34號民宅間擋土牆以及地坪設施，進行包含地錨、RC 加強梁、背填填補、PVC 洩水管打設以及地坪加封工程。
-----	-------	-----------------------	------	------	---

### 三、執行構想及預定工作項目

#### (一)成立地方服務團

1. 執行本計畫管理服務，預計邀請、大地(或土木)、景觀、生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2. 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研議確認部落需求，盤點綜整災害潛勢、歷史災害、部落需求、部落傳統文化、建設資源條件後，擇定藍圖規劃項目。
3. 輔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次年度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相關補助計畫提案作業。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

#### (二)調查計畫範圍內現況

本項目的為使藍圖規劃成果符合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既有整體規劃成果，以及地方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 1.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

- (1)桃園市國土計畫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4)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 (5)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6)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 (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 2.既有整體規劃成果

- (1)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桃園市復興區義興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2)復興區集水區整治計畫

- A、復興區三民溪上游水流東段野溪整治工程
- B、霞雲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 C、復興區長興里喜龍部落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 D、復興區桃 117 線下方野溪及其邊坡整治工程
- E、復興區雪霧鬧上部落坑溝整治工程
- F、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 G、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計畫

(3)112 年度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

- A、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大窩路及垃圾場道路邊溝及護欄改善工程
- B、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仁愛路路面及義盛里上宇內道路沿線邊坡排水改善工程
- C、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雪霧鬧道路 教會至橋頭 路面改善工程

111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3.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1) 111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 A、113 年度復興區內奎輝部落邊坡復建與擋土工程
- B、113 年度復興區中高義部落真耶穌教會後擋土牆改善工程

(2)112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3)113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A、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
- B、復興區華陵里新興道路改善工程
- C、三光里馬望僧侶山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 D、高義里高義蘭庫志道路改善工程
- E、華陵里谷點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三)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1.本計畫藍圖規劃涵蓋 5 個部落，分別包括庫志部落、上蘇樂部落、嘎拉賀部落、哈嘎灣部落及後光華部落等。

本計畫預計要盤點下列部落基礎資料：

部落環境基礎資料	
1.部落名稱、範圍、行政區、人口、戶數、部落歷史脈絡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地標等。 2.政府挹注資源：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	
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自然環境：部落及周邊之水系、坡度、地形、地質、生態等。	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等可作為工程規劃之景觀資源(註：原住民族傳統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歷年通過案件可自 <a href="https://www.titic.cip.gov.tw/app/law">https://www.titic.cip.gov.tw/app/law</a> 查詢)。
歷史災害事件：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或由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	部落人文及特色建設資訊：本計畫區域內的現有聚會所、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部落公共生活空間數量及位置。
採集部落口述歷史、神話傳說、傳統地名以及族語中有指涉災害風險的語彙，發掘部落傳統生態知識與在地智慧，以及對於自然環境與災害的調適能力，並提出可做為未來工程規劃參考的建議。	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需求及可供興建地點。
環境災害潛勢：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盤點既有防(減)災設施，並利用基礎圖資套疊分析，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現地災害徵兆調查：各項坡地災害因子之調查指認，發生區位及發展程度紀錄及評估，必要時則配搭鑽探進行地質了解。	景觀營造及維護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部落災害研析：易致災地點及致災原因分析	部落特色工程規劃：如何將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結合於本計畫相關工程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 (四)部落溝通與意見交流

建設藍圖完成前、後每個部落召開至少 1 場次部落或聚落說明會或相關溝通協調會，徵詢在地族人之意見，並以紀錄、照片及影片紀錄族人意見協調溝通、民眾參與等過程。

#### (五)建置環境基本資料

依本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各項盤查及分析資料(含表格、圖說及照片)回饋上傳於本會指定網站系統。

#### (六)輔導部落加入防災機制

協助 5 處部落或聚落加入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

#### (七) 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1. 規劃 5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包括庫志部落、上蘇樂部落、嘎拉賀部落、哈嘎灣部落及後光華部落工程。
2. 規劃 5 處部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包括庫志部落、上蘇樂部落、嘎拉賀部落、哈嘎灣部落及後光華部落工程。
3. 綜合規劃 5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工程。
4. 完成 5 處部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包括庫志部落、上蘇樂部落、嘎拉賀部落、哈嘎灣部落及後光華部落。

#### 四、跨局處整合分工

說明上述工作可能涉及府內單位與分工、預計投入人力等。

- (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統合及執行計畫：2 人)
- (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相關水保專業諮詢：1 人)
- (三)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相關地政專業諮詢：1 人)
- (四)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相關部落防災專業諮詢：1 人)
- (五)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協助召集在地族人、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2 人)

#### 五、預期成果

- (一) 完成 5 個部落之環境基本資料。
- (二) 完成 5 個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 (三) 完成 5 個部落提升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 (四) 完成 5 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

#### 六、執行方法及步驟(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一) 發包作業：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
- (二) 期中、期末階段報告
  1. 本計畫期中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7 個月內提送初稿，8 個月內完成審議定稿。
  2. 本計畫期末報告書：計畫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送初稿，12 個月內完成審

議定稿。

(三)次年度提案：期末報告書審議定稿後 2 個月內依規劃成果向本會提送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申請。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依實際需求調整)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一)計畫管理服務	●	●	●	●	●	●	●	●	●	●	●	●
(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	●									
(三)調查現地災害徵兆		●	●	●	●	●	●	●	●			
(四)採集部落傳統智慧		●	●	●	●	●	●	●	●			
(五)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			●	●	●	●	●	●	●	●	●	
(六)回饋建置盤查資料				●	●	●	●	●	●	●	●	●
(七)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	●	●			●	●
(八)提送期中、期末報告	●	●	●	●	●	●	●	●	●	●	●	●

## 七、經費需求及配置

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5,280,000 元，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

總經費	6,000,000 元			
經費明細 (元)	委辦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國內差旅費
	5,550,000	75,000	300,000	75,000
累計分配 金額(元)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500,000	3,600,000	4,800,000	6,000,000
用途明細說明(單位別：元)				
用途類別	金額		用途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委辦費 (資本門)	4,884,000	666,000	本計畫預定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按日按件計	66,000	9,000	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交通費	

附件 1-1

資酬金 (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264,000	36,000	購置文具用品及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或茶點費。
國內差旅費 (經常門)	66,000	9,000	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
總計	1. 中央補助款 <u>5,280,000</u> 元(占 <u>88%</u> )+地方配合款 <u>720,000</u> 元(占 <u>12%</u> )。 2. 總經費共 <u>6,000,000</u> 元，其中資本門 <u>5,550,000</u> 元(占 <u>92.5%</u> )；經常門 <u>450,000</u> 元(占 <u>7.5%</u> )		